

##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 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截至本公告解除质押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潮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潮智脑”）持有公司股票14,71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

● 公司股东新潮智脑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62,8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潮智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2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占公司总股本的9.22%。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潮智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解押数量
本公司注册资本	3,602,8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0%
占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9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4日
持股市数	14,717,230
质押比例	8.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211,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6.22%

注：上述数据比例系根据解除质押日持股市数计算所得。

特别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截至本公告解除质押日，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浙江新潮智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潮智脑”）持有公司股票14,717,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6%。

● 公司股东新潮智脑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62,800股，本次解除质押后，新潮智脑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2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1%，占公司总股本的9.22%。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接到公司股东新潮智脑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解押数量
本公司注册资本	3,602,8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3.00%
占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1.94%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12月4日
持股市数	14,717,230
质押比例	8.1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1,211,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7.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东持股比例	6.22%

注：上述数据比例系根据解除质押日持股市数计算所得。

特别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 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份额折算结果的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25年11月2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bosera.com）发布了《关于博时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动赎回折算方案的公告》（以下简称“《赎回折算公告》”）。2025年12月3日为本期双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赎回折算基准日，现将本次折算结果公告如下：

根据《赎回折算公告》的规定，2025年12月3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为0.9858元。本次自动赎回折算比例为1.000506242倍，折算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值调整为0.9828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一份A类基金份额将增加0.00306242份。折算后新的份额可在销售机构自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发起赎回业务，基金份额持有人自2025年12月5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新的份额折算结果。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C类基金份额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本基金在2025年9月30日新增C类基金份额，因本基金目前仍在封闭期，C类基金份额暂未打开申购，此次基金份额折算仅涉及A类基金份额。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5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材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山西水泥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并由承包人作为联合体的法定代表人，与吉林省长白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了《吉长吉松金投资有限公司大石河钼矿采选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固定为27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位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合同内容为钼矿采选等，综合管理水平能力为15000t/d，主要包括设计及材料采购、施工和建设管理等。

合同约定投标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合同工期为自签署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具备正式运营条件，达到回采）、采选综合处理能力15000t/d的日历天数，预计施工工期15个月，施工产值约15亿元人民币，共18个月。

此外，同约定合同为施工阶段方案及价格调整机制，物价波动引起的市场价格，项目结算阶段

按合同价款的1.5%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签署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向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热威”）增资12,0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向江西吉松金投资有限公司大石河钼矿采选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固定为27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大洋洲镇，合同内容为钼矿采选等，综合管理水平能力为15000t/d，主要包括设计及材料采购、施工和建设管理等。

合同约定投标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合同工期为自签署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具备正式运营条件，达到回采）、采选综合处理能力15000t/d的日历天数，预计施工工期15个月，施工产值约15亿元人民币，共18个月。

此外，同约定合同为施工阶段方案及价格调整机制，物价波动引起的市场价格，项目结算阶段

按合同价款的1.5%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二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分别向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安热威”）增资12,000万元，其中5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11,5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向江西吉松金投资有限公司大石河钼矿采选工程EPC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固定为27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该项目位于江西省吉安市永丰县大洋洲镇，合同内容为钼矿采选等，综合管理水平能力为15000t/d，主要包括设计及材料采购、施工和建设管理等。

合同约定投标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后生效。合同工期为自签署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完工（具备正式运营条件，达到回采）、采选综合处理能力15000t/d的日历天数，预计施工工期15个月，施工产值约15亿元人民币，共18个月。

此外，同约定合同为施工阶段方案及价格调整机制，物价波动引起的市场价格，项目结算阶段

按合同价款的1.5%进行调整。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股东类型	股份数	占普通股股东总数的比例(%)
普通股股东	11,509,402	99.99%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23	0.01%
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	11,511,402	100.0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股东	202,159,362	99.99%	0.01%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股东	326,197,322	98.3%	0.0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股东	326,197,322	98.3%	0.0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股东	326,197,322	98.3%	0.01%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tbl\_r